

证券代码：870549

证券简称：中凯国际
券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

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亚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世涛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回顾 2025 年工作，提交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提交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各部门经营计划，提交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回顾 2025 年工作，提交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27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秦鹏宇、栗照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中凯国际研学旅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